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18
三、发行人的业务	36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49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51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附件一	58
附件二	64
附件三	7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发行人、旺山旺水、公司	指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旺山旺水有限	指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旺山旺水连云港	指	旺山旺水（连云港）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旺山旺水上海	指	旺山旺水（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久健康	指	英久健康咨询（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和风	指	南通和风连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安泰如山	指	青岛安泰如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昂维他	指	昂维他（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指	旺山旺水连云港、青岛安泰如山、旺山旺水上海、英久健康、南通和风和昂维他
下属公司	指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和 VIGONVITA TASHKENT
旺实生物	指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50%的企业
苏州合升	指	苏州合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予飞杉水	指	赣州予飞杉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共青城杉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奇虎	指	共青城中财奇虎金控二期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协耀科新	指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誉瀚	指	嘉兴誉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锐康宇宏	指	深圳市锐康宇宏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南君实	指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北岸	指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盟医智	指	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旺德	指	青岛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美灵格	指	苏州美灵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鼎长旺	指	苏州君鼎长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协耀科盛	指	苏州协耀科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宜德	指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产投	指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九州科投	指	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鑫兑	指	福州鑫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同享	指	湖北创新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南博万	指	苏州南博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注销
启智汇康	指	赣州启智汇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注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旺山旺水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被执行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后可执行日期	指	《招股说明书》定义的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境外上市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引 言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基于中国政府部门目前通常允许律师查询信息的情况，就相关事实本所已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独立查询，并已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假设：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发行人在日常生产或经营过程中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均真实、有效且无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偏差、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被执行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意见受限于日后不时修订、解释或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受限于中国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关于中国法律项下具体要求的解释、实施与适用及中国任何有权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自由裁量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访谈、问询结果，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审查了解以及对现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发表意见，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境外法律的情况以及涉及会计、审计、税务处理或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中国律师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或无法发表的意见，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或对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访谈。对于根据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本所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的情况下，本所依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应视为本所在穷尽所有核查手段的情形下取得的唯一证据，本所无法对该等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进一步查验。由

于中国没有向公众开放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系统，本所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调查依赖于本所对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询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以及本所截至报告期末/最后可执行日期以发行人名称为搜索主题的互联网搜索。

就本法律意见书中依赖对政府相关部门访谈的部分，本所假设，相关受访人均有权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按照目前本所所理解的相关监管部门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应用和一般性的执行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果未来的司法或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与我们目前所理解之情形不一致或者发生变化，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律师仅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向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亦不得依赖本所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包括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和使用，发行人或其保荐人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可将其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示文件，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给予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全球协调人及其法律顾问用以证明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除前述内容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未经本所允许，发行人及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3 年 3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旺山旺水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83,061,754.35 元。同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1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股改专项评估报告》，旺山旺水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26,179.78 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旺山旺水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061,754.35 元按 1:0.0347 的比例折合 6,361,242 股，超出股本的 176,700,512.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11 日，沈敬山、苏州合升、田广辉、予飞杉水、中财奇虎、协耀科新、嘉兴誉瀚、金青、金洁、锐康宇宏、海南君实、和盟医智、苏州美灵格、君鼎长旺、协耀科盛、福州宜德、苏州产投、福州鑫兑共同签署了《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5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旺山旺水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061,754.35 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按 1:0.0347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 6,361,242 股，资本公积 176,700,512.35 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36.12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广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1.6348
2	苏州合升	86.5385	13.6040
3	田广辉	60.0000	9.4321
4	予飞杉水	33.6538	5.2904
5	中财奇虎	19.2308	3.0231
6	协耀科新	19.2308	3.0231
7	嘉兴誉瀚	16.5613	2.6035
8	金青	15.0000	2.3580
9	金洁	10.0000	1.5720
10	锐康宇宏	8.4894	1.3346
11	海南君实	7.5729	1.1905
12	和盟医智	6.0584	0.9524
13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558
14	君鼎长旺	4.5437	0.7143
15	协耀科盛	4.5437	0.7143
16	福州宜德	4.5437	0.7143
17	苏州产投	3.8588	0.6066
18	福州鑫兑	3.0292	0.4762
合计		636.1242	100.00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核查，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3 年 1 月，旺山旺水有限设立

2012 年 9 月 9 日，沈敬山、金洁共同签署了《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旺山旺水有限，其中沈敬山出资 490 万元，金洁出资 1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3]07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旺山旺水有限已收到沈敬山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318410）。

旺山旺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敬山	490.0000	98.00
2	金洁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3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敬山将其持有的旺山旺水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苏州南博万。

同日，沈敬山与苏州南博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415.0000	83.00
2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5.00
3	金洁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20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旺山旺水有限、中财奇虎、沈敬山及金洁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中财奇虎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308 万元，其中 19.23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持有旺山旺水有限 3.33%的股权。

2019 年 2 月，旺山旺水有限、启智汇康、沈敬山及金洁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启智汇康向旺山旺水有限增资 4,000 万元。2020 年 8

月，旺山旺水有限、启智汇康、沈敬山及金洁重新签署了《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重述，约定启智汇康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6538 万元，其中 33.65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持有旺山旺水有限 5.83%的股权。

2020 年 3 月，旺山旺水有限、协耀科新、沈敬山、金洁及苏州南博万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协耀科新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308 万元，其中 19.23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持有旺山旺水有限 3.33%的股权。

2020 年 6 月，旺山旺水有限、苏州美灵格、沈敬山、金洁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苏州美灵格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077 万元，其中 4.807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持有旺山旺水有限 0.83%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28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6.9231 万元，分别由中财奇虎、启智汇康、协耀科新及苏州美灵格按上述约定认缴。

2020 年 8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415.0000	71.94
2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3.00
3	启智汇康	33.6538	5.83
4	中财奇虎	19.2308	3.33
5	协耀科新	19.2308	3.33
6	金洁	10.0000	1.74
7	苏州美灵格	4.8077	0.83
合计		576.9231	100.00

4、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3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敬山将其持有的旺山旺水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6.5385 万元）转让给苏州合升；其他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出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8 月 30 日，沈敬山与苏州合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6.94
2	苏州合升	86.5385	15.00
3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3.00
4	启智汇康	33.6538	5.83
5	中财奇虎	19.2308	3.33
6	协耀科新	19.2308	3.33
7	金洁	10.0000	1.74
8	苏州美灵格	4.8077	0.83
合计		576.9231	100.00

5、2021 年 10 月，增资

2021 年 9 月 15 日，旺山旺水有限、沈敬山及嘉兴誉瀚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嘉兴誉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154 万元，其中 9.615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同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6154 万元，由嘉兴誉瀚按照上述约定认缴。

2021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6.00
2	苏州合升	86.5385	14.75
3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2.79
4	启智汇康	33.6538	5.74
5	中财奇虎	19.2308	3.28
6	协耀科新	19.2308	3.28
7	金洁	10.0000	1.70
8	嘉兴誉瀚	9.6154	1.64
9	苏州美灵格	4.8077	0.82
合计		586.5385	100.00

6、2022 年 1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旺山旺水有限、沈敬山与嘉兴誉瀚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嘉兴誉瀚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9459 万元，其中 6.945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旺山旺水有限、沈敬山与锐康宇宏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锐康宇

宏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894 万元，其中 8.48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4 日，旺山旺水有限、沈敬山与苏州产投签署《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苏州产投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588 万元，其中 3.85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2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9.2941 万元，分别由嘉兴誉瀚、锐康宇宏及苏州产投按上述约定认缴。

2022 年 1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4.22
2	苏州合升	86.5385	14.28
3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2.38
4	启智汇康	33.6538	5.56
5	中财奇虎	19.2308	3.17
6	协耀科新	19.2308	3.17
7	嘉兴誉瀚	16.5613	2.74
8	金洁	10.0000	1.65
9	锐康宇宏	8.4894	1.40
10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9
11	苏州产投	3.8588	0.64
合计		605.8326	100.00

7、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9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启智汇康将其持有的旺山旺水有限 5.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6538 万元）转让给予飞杉水；其他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启智汇康与予飞杉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2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4.22
2	苏州合升	86.5385	14.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2.38
4	予飞杉水	33.6538	5.56
5	中财奇虎	19.2308	3.17
6	协耀科新	19.2308	3.17
7	嘉兴誉瀚	16.5613	2.74
8	金洁	10.0000	1.65
9	锐康宇宏	8.4894	1.40
10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9
11	苏州产投	3.8588	0.64
合计		605.8326	100.00

8、2022 年 6 月，增资

2022 年 4 月 6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君实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729 万元，其中 7.57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和盟医智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584 万元，其中 6.058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君鼎长旺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437 万元，其中 4.543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协耀科盛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437 万元，其中 4.543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福州宜德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437 万元，其中 4.543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福州鑫兑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旺山旺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292 万元，其中 3.029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至 5 月，旺山旺水有限、沈敬山分别与海南君实、和盟医智、君鼎长旺、协耀科盛、福州宜德、福州鑫兑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1.6348
2	苏州合升	86.5385	13.6040
3	苏州南博万	75.0000	11.7902
4	予飞杉水	33.6538	5.2904
5	中财奇虎	19.2308	3.0231
6	协耀科新	19.2308	3.0231
7	嘉兴誉瀚	16.5613	2.6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金洁	10.0000	1.5720
9	锐康宇宏	8.4894	1.3346
10	海南君实	7.5729	1.1905
11	和盟医智	6.0584	0.9523
12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558
13	君鼎长旺	4.5437	0.7143
14	协耀科盛	4.5437	0.7143
15	福州宜德	4.5437	0.7143
16	苏州产投	3.8588	0.6066
17	福州鑫兑	3.0292	0.4762
合计		636.1242	100.00

9、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5 日，旺山旺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南博万将其持有的旺山旺水有限 11.79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中的 9.4321%（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田广辉、2.3580%（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金青；其他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苏州南博万分别与田广辉、金青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旺山旺水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山旺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51.6348
2	苏州合升	86.5385	13.6040
3	田广辉	60.0000	9.4321
4	予飞杉水	33.6538	5.2904
5	中财奇虎	19.2308	3.0231
6	协耀科新	19.2308	3.0231
7	嘉兴誉瀚	16.5613	2.6035
8	金青	15.0000	2.3580
9	金洁	10.0000	1.5720
10	锐康宇宏	8.4894	1.3346
11	海南君实	7.5729	1.1905
12	和盟医智	6.0584	0.9523
13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558
14	君鼎长旺	4.5437	0.7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协耀科盛	4.5437	0.7143
16	福州宜德	4.5437	0.7143
17	苏州产投	3.8588	0.6066
18	福州鑫兑	3.0292	0.4762
合计		636.1242	100.00

10、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1、2024 年 12 月，增资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岛北岸、九州科投、金青等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沈敬山与金青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本协议下本轮投资人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金青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4968 万元，其中 1.496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沈敬山与青岛北岸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本协议下本轮投资人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青岛北岸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4.9676 万元，其中 14.967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沈敬山与九州科投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本协议下本轮投资人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九州科投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06 万元，其中 2.020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沈敬山与青岛旺德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青岛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青岛旺德以 3,650 万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4632 万元，其中 5.463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实际执行的股份发行方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数据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49.7614
2	苏州合升	86.5385	13.1105
3	田广辉	60.0000	9.0899
4	予飞杉水	33.6538	5.0985
5	中财奇虎	19.2308	2.9134
6	协耀科新	19.2308	2.9134
7	嘉兴誉瀚	16.5613	2.5090
8	金青	16.4968	2.4992
9	青岛北岸	14.9676	2.2676
10	金洁	10.0000	1.5150
11	锐康宇宏	8.4894	1.2861
12	海南君实	7.5729	1.1473
13	和盟医智	6.0584	0.9178
14	青岛旺德	5.4632	0.8277
15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284
16	君鼎长旺	4.5437	0.6884
17	协耀科盛	4.5437	0.6884
18	福州宜德	4.5437	0.6884
19	苏州产投	3.8588	0.5846
20	福州鑫兑	3.0292	0.4589
21	九州科投	2.0206	0.3061
合计		660.0724	100.00

12、202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10 日，予飞杉水与九州科投、创新同享签署了《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予飞杉水将 1.8039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九州科投、将 0.277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新同享。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敬山	328.4615	49.7614
2	苏州合升	86.5385	13.1105
3	田广辉	60.0000	9.0899
4	予飞杉水	31.5724	4.7832
5	中财奇虎	19.2308	2.9134
6	协耀科新	19.2308	2.9134
7	嘉兴誉瀚	16.5613	2.5090
8	金青	16.4968	2.49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青岛北岸	14.9676	2.2676
10	金洁	10.0000	1.5150
11	锐康宇宏	8.4894	1.2861
12	海南君实	7.5729	1.1473
13	和盟医智	6.0584	0.9178
14	青岛旺德	5.4632	0.8277
15	苏州美灵格	4.8077	0.7284
16	君鼎长旺	4.5437	0.6884
17	协耀科盛	4.5437	0.6884
18	福州宜德	4.5437	0.6884
19	苏州产投	3.8588	0.5846
20	九州科投	3.8245	0.5794
21	福州鑫兑	3.0292	0.4589
22	创新同享	0.2775	0.0420
合计		660.0724	100.00

13、2025 年 1 月，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苏州合升分别与田广辉、胡天文、金青、郑伟、王志强、郭婷、药箏、杨汝磊、李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苏州合升向前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对价为 6 元/股；同时，苏州合升沈敬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未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用于激励的股份无偿转让回给沈敬山，沈敬山、金洁不再通过苏州合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沈敬山	34.4072
2	金青	7.7813
3	田广辉	3.0000
4	胡天文	3.0000
5	王志强	1.7500
6	郭婷	1.7500
7	药箏	1.7500
8	郑伟	1.5000
9	杨汝磊	1.0000
10	李建	0.7500

注：上述转让股份数为转增股本前数量，转增股本后同比例扩大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同时，同意发行人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14,339.9276 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660.0724 万股变更为 15,000.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60.0724 万元变更为 15,000.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3 日，苏州市数据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本次转增股本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敬山	8,246.1110	54.9741
2	田广辉	1,431.6611	9.5444
3	予飞杉水	717.4758	4.7832
4	苏州合升	678.3346	4.5222
5	金青	551.7145	3.6781
6	中财奇虎	437.0157	2.9134
7	协耀科新	437.0157	2.9134
8	嘉兴誉瀚	376.3519	2.5090
9	青岛北岸	340.1354	2.2676
10	金洁	227.2478	1.5150
11	锐康宇宏	192.9197	1.2861
12	海南君实	172.0925	1.1473
13	和盟医智	137.6758	0.9178
14	青岛旺德	124.1500	0.8277
15	苏州美灵格	109.2539	0.7284
16	君鼎长旺	103.2546	0.6884
17	协耀科盛	103.2546	0.6884
18	福州宜德	103.2546	0.6884
19	苏州产投	87.6904	0.5846
20	九州科投	86.9116	0.5794
21	福州鑫兑	68.8379	0.4589
22	胡天文	68.1743	0.4545
23	王志强	39.7683	0.2651
24	郭婷	39.7683	0.2651
25	药箴	39.7683	0.2651
26	郑伟	34.0872	0.2272
27	杨汝磊	22.7248	0.1515
28	李建	17.0436	0.1136
29	创新同享	6.3061	0.042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26009W）。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所示：

1、自然人性质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住址	身份号码
沈敬山	男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49 弄 7 号 *****	372801196212*****
金洁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49 弄 7 号 *****	330106196511*****
金青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88 弄 6 号****	310108196803*****
田广辉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1446 弄 9 号****	130532198008*****

2、非自然人性质发起人

(1) 苏州合升

苏州合升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6BLQ68T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A 栋 8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敏达，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合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达	普通合伙人	1.00	3.35
2	何乃愚	有限合伙人	1.75	5.86
3	曾羽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4	邢兴龙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5	石松安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6	王贯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7	侯琼琼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8	周矩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9	范庆龙	有限合伙人	1.00	3.35
10	张振山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1	谭大卫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2	段华庆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3	潘利彪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4	聂珂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5	方敏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6	纪靖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7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8	程勇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19	公绪栋	有限合伙人	0.75	2.51
20	马素伟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1	杨春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2	龚清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3	江神保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4	龚建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5	隽家香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6	姜志成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沈丁鼎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8	刘永文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29	滕飞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0	金亭亭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1	田军峰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2	吴凤英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3	姜艳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4	卢亚丰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5	蔡雨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6	李川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7	刘磊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8	郭素一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39	李亚雷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40	于京金	有限合伙人	0.50	1.68
41	陈萍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42	邓欢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43	王洋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44	徐新早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45	周妍君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46	张苏晴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47	芦红燕	有限合伙人	0.30	1.01
合计			29.85	100.00

（2）予飞杉水

予飞杉水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DLK3A10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1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财予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红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予飞杉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财予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5
2	程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55
3	孙磊	有限合伙人	930.00	25.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朝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7
5	陈哲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8.26
6	李姝	有限合伙人	300.00	8.26
7	刘海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8	王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9	李昆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10	甘小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11	谢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合计			3,630.00	100.00

（3）中财奇虎

中财奇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LEMT7P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奇虎中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中财奇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奇虎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3
2	孙磊	有限合伙人	6,900.00	15.55
3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27
4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27
5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27
6	人卫（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27
7	王妍霏	有限合伙人	4,624.00	10.42
8	李莹	有限合伙人	3,740.00	8.43
9	李月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76
10	武峻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51
11	鞍山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51
12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51
合计			44,364.00	100.00

（4）协耀科新

协耀科新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09GUG51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无

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2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楚慧），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协耀科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乔刚	有限合伙人	1,030.00	10.30
6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吴雄	有限合伙人	570.00	5.70
8	深圳市成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钟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0	沈峻弘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11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2	金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陈跃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嘉兴誉瀚

嘉兴誉瀚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FAEE0X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1室-6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潜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嘉兴誉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潜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北京泰戈特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祁先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25
4	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25
5	熊思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
6	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
7	郭汶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8	鲍昕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9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10	深圳市康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11	柘宁（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合计			15,100.00	100.00

（6）锐康宇宏

锐康宇宏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2PRY0Y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龙福西路 90 号罗马公元 8 栋白湖路 13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雄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锐康宇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雄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26.00	33.00
2	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00	55.00
3	深圳市康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00	11.00
4	黄生宏	有限合伙人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7）海南君实

海南君实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7MP1AX22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3 区 22-03-16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南君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金明哲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99.67
合计			30,000.00	100.00

（8）和盟医智

和盟医智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H28A02R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83 室-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和盟医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7,100.00	47.34
3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4	叶胜虎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8
5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8
6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7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蔡定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平阳嘉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张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许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左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9）苏州美灵格

苏州美灵格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1CKE434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A10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美灵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娟	普通合伙人	30.00	6.00
2	赵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3	吴雄	有限合伙人	90.00	18.00
4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5	钟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6	许璞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8	王铁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9	石淮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10）君鼎长旺

君鼎长旺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7KP2Q999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君鼎长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	44.00
3	杨文宗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4	徐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徐天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7	何云兰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宋华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协耀科盛

协耀科盛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7M967186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42 年 3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A 栋 3 楼 30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协耀科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00	25.67
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4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5	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6	苏州中金江海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马建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8	苏州中科新药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
合计			15,000.00	100.00

（12）福州宜德

福州宜德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7MA8RTN1N1C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11 号楼 2 层 20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福州宜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4.33	0.63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44
4	辽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57
5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6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7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50.00	4.41
8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9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0	谢鸿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1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00
14	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00	2.93
15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44
16	张颖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5
17	桂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18	杨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19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25
20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1.22
21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
22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
23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	1.11
24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25	钟姗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8
26	何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
27	朱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
合计			53,301.00	100.00

（13）苏州产投

苏州产投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MA21XWJ69J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20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菊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8.00	2.00
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2.00	58.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0.00	40.00
合计			4,400.00	100.00

（14）福州鑫兑

福州鑫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MA8UQW3N5H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南岭镇埔南街 33 号镇政府大院 2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现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福州鑫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现琨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2	林晓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敬山	8,246.1110	54.9741
2	田广辉	1,431.6611	9.5444
3	予飞杉水	717.4758	4.7832
4	苏州合升	678.3346	4.5222
5	金青	551.7145	3.6781
6	中财奇虎	437.0157	2.9134
7	协耀科新	437.0157	2.9134
8	嘉兴誉瀚	376.3519	2.5090
9	青岛北岸	340.1354	2.2676
10	金洁	227.2478	1.5150
11	锐康宇宏	192.9197	1.28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海南君实	172.0925	1.1473
13	和盟医智	137.6758	0.9178
14	青岛旺德	124.1500	0.8277
15	苏州美灵格	109.2539	0.7284
16	君鼎长旺	103.2546	0.6884
17	协耀科盛	103.2546	0.6884
18	福州宜德	103.2546	0.6884
19	苏州产投	87.6904	0.5846
20	九州科投	86.9116	0.5794
21	福州鑫兑	68.8379	0.4589
22	胡天文	68.1743	0.4545
23	王志强	39.7683	0.2651
24	郭婷	39.7683	0.2651
25	药箴	39.7683	0.2651
26	郑伟	34.0872	0.2272
27	杨汝磊	22.7248	0.1515
28	李建	17.0436	0.1136
29	创新同享	6.3061	0.042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其中沈敬山、苏州合升、田广辉、予飞杉水、中财奇虎、协耀科新、嘉兴誉瀚、金青、金洁、锐康宇宏、海南君实、和盟医智、苏州美灵格、君鼎长旺、协耀科盛、福州宜德、苏州产投、福州鑫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旺山旺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的股东包括青岛北岸、九州科投、青岛旺德、创新同享、胡天文、王志强、郭婷、药箴、郑伟、杨汝磊、李建。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北岸

青岛北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CF7Y8N2M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 1 号 109 号楼 1 单元 701 户，法定代表人为陈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北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青岛旺德

青岛旺德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MADW7D9A2W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 118 号 17 层 36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旺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李岭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5.60
3	石静	有限合伙人	1,310.00	34.37
合计			3,811.00	100.00

（3）九州科投

九州科投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CDM96G4D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5 栋 2 层 209-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九州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九州科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九州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2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49.00	60.62
4	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1.00	36.88
合计			40,000.00	100.00

（4）创新同享

创新同享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MABUQPGN4Y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1）商号-2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创新同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勤	普通合伙人	80.00	8.00
2	王庸非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0
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190.00	19.00
4	彭科伟	有限合伙人	190.00	19.00
5	祁毅方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6	艾荣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7	陈攀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8	贺菁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5）胡天文、王志强、郭婷、药箏、郑伟、杨汝磊、李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住址	身份号码
胡天文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意路 399 弄 105 号***	340822198912*****
王志强	男	中国	南京市栖霞区学森路 199 号 4 幢*****	340828197506*****
郭婷	女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06 号*****	420303198308*****
药箏	女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618 弄 27 号*****	150402198408*****
郑伟	男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230 弄****	412728199403*****
杨汝磊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典花园 21 幢*****	421122198602*****
李建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凰城*****	371325198204*****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1）发行人股东沈敬山与股东金洁系配偶关系，为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金洁与股东金青系姐妹关系；

（3）发行人股东协耀科新、协耀科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苏州美灵格与协耀科新、协耀科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金青持有股东协耀科新 2% 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青岛旺德、福州宜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 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关于《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沈敬山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4.9741% 股份；同时，沈敬山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金洁控制发行人 1.5150%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份。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敬山控制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份，其所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沈敬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性质发起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具体如下：

1、中财奇虎、协耀科新、苏州美灵格、予飞杉水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沈敬山、金洁、中财奇虎与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沈敬山、金洁、苏州南博万、协耀科新与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沈敬山、金洁、苏州美灵格与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沈敬山、金洁、苏州南博万、启智汇康与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投资协议》合称“**天使轮投资协议**”）。启智汇康与予飞杉水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智汇康将其持有的旺山旺水有限股权转让给予飞杉水，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上述天使轮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要求回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共售权、知情权、复核权、监督权、反稀释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财奇虎、苏州美灵格分别与沈敬山、金洁、旺山旺水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协耀科新、予飞杉水分别与沈敬山、金洁、苏州南博万、旺山旺水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分别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天使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再恢复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2、嘉兴誉瀚、锐康宇宏、苏州产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嘉兴誉瀚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嘉兴誉瀚、锐康宇宏分别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苏州产投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与上述《投资协议》合称为“**A 轮投资协议**”），A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知情权、复核权、监督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售权、要求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利、控股股东股权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5 年 1 月，嘉兴誉瀚、锐康宇宏、苏州产投分别与沈敬山、旺山旺水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IPO 申请之日起，上述各方签署的 A 轮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沈敬山与发行人各股东约定的以下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任何关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股权转让限制、注册资本增加及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赎回权、融资排他权、反稀释、信息权、核查权、公司治理、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若干公司行动事先同意权、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所得收益的分配、平等待遇的约定，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如有））条款自动终止，对签署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如出现 IPO 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撤回、失效、失败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该协议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前述情形发生的当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3、海南君实、和盟医智、君鼎长旺、协耀科盛、福州宜德、福州鑫兑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君鼎长旺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盟医智、协耀科盛、福州宜德、福州鑫兑分

别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海南君实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投资协议》合称为“**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协耀科盛与沈敬山、旺山旺水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再恢复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2025 年 1 月，海南君实、和盟医智、君鼎长旺、福州宜德、福州鑫兑分别与沈敬山、旺山旺水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IPO 申请之日起，上述各方签署的 B 轮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沈敬山与发行人各股东约定的以下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任何关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股权转让限制、注册资本增加及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赎回权、融资排他权、反稀释、信息权、核查权、公司治理、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若干公司行动事先同意权、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所得收益的分配、平等待遇的约定，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如有））条款自动终止，对签署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如出现 IPO 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撤回、失效、失败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该协议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前述情形发生的当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4、青岛北岸、青岛旺德、九州科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青岛北岸与沈敬山、旺山旺水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本协议下本轮投资人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青岛旺德与沈敬山、旺山旺水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青岛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州科投与沈敬山、旺山旺水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本协议下本轮投资人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合称为“**《Pre-IPO 轮投资协议》**”）；《Pre-IPO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信息与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5 年 1 月，青岛北岸、青岛旺德、九州科投分别与沈敬山、旺山旺水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IPO 申请之日起，上述各方签署的《Pre-IPO 轮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沈敬山与发行人各股东约定的以下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任何关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股权转让限制、注册资本增加及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赎回权、融资排他权、反稀释、信息权、核查权、公司治理、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若干公司行动事先同意权、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所得收益的分配、平等待遇的约定，以及其他任何可

能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如有）条款自动终止，对签署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如出现 IPO 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撤回、失效、失败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该协议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前述情形发生的当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5、九州科投、创新同享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九州科投、创新同享与田广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回购承诺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承诺协议》”），《回购承诺协议》第一条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九州科投、创新同享有权利要求田广辉回购其所持有的转让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事件”）。自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九州科投、创新同享有权利以书面形式通知田广辉回购。田广辉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的 10 个月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向九州科投、创新同享回购其所持有的转让股份并付清回购款项。

同时，《回购承诺协议》第三条约定，上述第一条项下的权利安排应自发行人上市申报之日起终止，且该条款终止后所有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自始不具有约束力。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发行人上市申报撤回、终止、失效或失败，则各方同意根据本条终止或变更的条款自上市申报撤回、终止、失效或失败之日起全部恢复，并且该等恢复效力应溯及终止的全部期间。

6、金青、田广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18 年 11 月，公司制定《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办法”），沈敬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服务期届满的员工（田广辉、金青）特殊权利共售权。

金青与沈敬山、旺山旺水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本协议下本轮投资人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敬山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信息与检查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5 年 1 月，田广辉、金青与沈敬山、旺山旺水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IPO 申请之日起，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如出现 IPO 申请撤回、退回、失效、失败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该协议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前述发生的当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受限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相关司法程序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小分子药物的发现、开发及商业化。

2、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和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重要许可及备案：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旺山旺水	苏 20200636	山东省新泰市莲花山路 518 号（受托方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盐酸达泊西汀片***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68 号（受托方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盐酸司美那非片，瑞巴派特片***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 188 号（受托方旺山旺水（连云港）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盐酸达泊西汀片***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2026.01.09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 2023001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 188 号：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02	2028.02.25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批件号/通知书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	发证日期
----	-----	---------------	------	------

序号	申请人	批件号/通知书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	发证日期
1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上海、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4LP01940	VV261 片	2024.08.27
2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上海、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4LP01941	VV261 片	2024.08.27
3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上海、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4LP01942	VV261 片	2024.08.27
4	南通和风、旺山旺水	2023LP01862	LV232 胶囊	2023.09.18
5	南通和风、旺山旺水	2023LP01863	LV232 胶囊	2023.09.18
6	南通和风、旺山旺水	2025LB00127	LV232 胶囊	2025.02.17
7	南通和风、旺山旺水	2025LB00128	LV232 胶囊	2025.02.17
8	旺山旺水	2023LP01804	VV119 胶囊	2023.09.11
9	旺山旺水	2023LP01805	VV119 胶囊	2023.09.11
10	旺山旺水	2023LP01806	VV119 胶囊	2023.09.11
11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3LP00832	氢溴酸氟瑞米德韦干混悬剂	2023.05.04
12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3LP00833	氢溴酸氟瑞米德韦干混悬剂	2023.05.04
13	旺山旺水、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5LB00151	氢溴酸氟瑞米德韦干混悬剂	2025.02.25
14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1L90022	VV116 片	2021.11.02
15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1L90023	VV116 片	2021.11.02
16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CXHL2000018	TPN171H 片	2020.04.13
17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CXHL2000019	TPN171H 片	2020.04.13
18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CXHL2000020	TPN171H 片	2020.04.13
19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L02698	TPN102 片	2018.06.21
20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L02699	TPN102 片	2018.06.21
21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2017L00697	马来酸 TPN672 片	2017.02.20
22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2017L00698	马来酸 TPN672 片	2017.02.20
23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2017L00703	马来酸 TPN672	2017.02.20
24	旺山旺水有限、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L01727	TPN171H	2016.01.27
25	旺山旺水有限、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L01730	TPN171H 片	2016.01.27
26	旺山旺水有限、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	2016L01731	TPN171H 片	2016.01.27

序号	申请人	批件号/通知书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	发证日期
	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盐酸司美那非片	2025S02118	旺山旺水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50048	至 2030.7.7	2025.07.08
2	盐酸司美那非片	2025S02119	旺山旺水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50049	至 2030.7.7	2025.07.08
3	盐酸司美那非片	2025S02120	旺山旺水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50050	至 2030.7.7	2025.07.08
4	瑞巴派特片	2024S02911	旺山旺水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49490	至 2029.11.30	2024.12.01
5	盐酸达泊西汀片	2023S01739	旺山旺水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旺山旺水连云港	国药准字H20234430	至 2028.10.26	2023.10.27

(4) 报关单位备案

持证人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旺山旺水	3205262205	苏工业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4.20	2099.12.31

3、特许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业务许可。

(二)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共有六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一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1) 旺山旺水连云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旺山旺水连云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旺山旺水连云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旺山旺水（连云港）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0JW343H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广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旺山旺水上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旺山旺水上海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旺山旺水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旺山旺水（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X3FQE4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 20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天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英久健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英久健康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英久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久健康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77Q8B7N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A 栋 7 楼 719 室
法定代表人	田广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通和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南通和风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南通和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和风连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2M75P8B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A12 楼
法定代表人	蒋翔锐
注册资本	1,020.4082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蒋翔锐持股 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青岛安泰如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安泰如山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青岛安泰如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安泰如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DJT92Y1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四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广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90%，深圳市合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昂维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昂维他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昂维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昂维他（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RGLCM8L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329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境内分支机构

（1）广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ETXRG9W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4001 房
负责人	李博晓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1、重大股本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2、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有一项股权出售行为，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旺实生物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所持旺实生物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发行人与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旺实生物 50%的股权（对应上海旺实认缴资本 50%，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0 元。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发行人与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及发行人将旺实生物 50%股权转让给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23 年 3 月 9 日，旺实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类型包括技术转让协议、合作开发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贷款或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期末银行贷款余额合计约 45,154 万元。上述期末贷款余额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如下贷款合同或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4.11.27-2026.11.26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3.10.12-2025.10.11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24.06.21-2026.06.2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分行	3,000.00	2023.07.25-2025.07.12
5	流动资金贷款	旺山旺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4.06.27-2027.06.27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80.00	2024.09.10-2027.09.10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63.3760	2024.04.18-2026.04.17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旺山旺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4.04.28-2025.05.27[注 1]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000.00	2023.12.20-2031.12.20
10	贷款合同	旺山旺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00.00	2024.03.06-2026.03.06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8.00	2024.01.31-2026.01.3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8.00	2024.04.07-2026.04.06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8.00	2024.11.11-2025.11.10
14	授信协议	旺山旺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5.02.06-2026.02.05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2024.12.17-2026.6.17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800.00	2024.12.12-2026.6.12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00	2025.03.28-2026.03.27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25.03.31-2027.03.31
19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旺山旺水 上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4.06.26-2027.06.26
2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旺山旺水 连云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0	2022.01.05-2027.01.05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连云港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	500.00	2024.09.27-2025.09.26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旺山旺水 连云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4.12.03-2025.12.02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按期偿还

经本所核查，上述贷款合同或授信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 1 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预计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1	融资租赁合同	旺山旺水 连云港	浦银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402.55	2023.01.18-2026.01.21

经本所核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承租物业、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1	旺山旺水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浦西、淞北路南	24,882.80	2053 年 1 月 19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已被设立抵押权
2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3814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 188 号制剂车间 A	宗地面积 133,157.00； 建筑面积 15,085.41	2070 年 1 月 16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3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3815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 188 号危废仓库	宗地面积 133,157.00； 建筑面积 747.13	2070 年 1 月 16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4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3816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 188 号合成车间 1	宗地面积 133,157.00； 建筑面积 9,596.52	2070 年 1 月 16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5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817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188号消防泵房	宗地面积133,157.00；建筑面积187.01	2070年1月16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6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818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188号甲类仓库1	宗地面积133,157.00；建筑面积737.57	2070年1月16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7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819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188号综合仓库	宗地面积133,157.00；建筑面积11,464.52	2070年1月16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8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820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188号综合楼	宗地面积133,157.00；建筑面积12,628.00	2070年1月16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9	旺山旺水连云港	苏（2024）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821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银路188号辅助用房	宗地面积133,157.00；建筑面积1,508.94	2070年1月16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已被设立抵押权

注：上述抵押权对应抵押权人均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上，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依法享有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旺山旺水连云港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旺山旺水连云港不存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2、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即“创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根据其建设进展依法取得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	----------	----------

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99202300014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3]441 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17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300272 号）；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32326）；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42226）	桩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2310200101）； 总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2406040101）

3、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租赁的且用于业务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旺山旺水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1 号楼 A 栋 7 楼、8 楼	6,187	2023.01.01 至 2025.12.31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研发、办公
2	旺山旺水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1 号楼 A 栋 312 室	77.5	2023.02.01 至 2025.12.31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研发、办公
3	旺山旺水上海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20 幢	2,051.44	2022.10.20 至 2028.07.31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9964 号	研发、办公
4	南通和风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 A12 楼 309 室	34.7	2025.04.01 至 2026.03.31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6 号	研发
5	青岛安泰如山	青岛动投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动投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四路 77 号的 ICT 工业楼宇（生产厂房）项目第 4 号楼及甲类库地块	11,271.74	2024.05.01 至 2029.04.30	鲁（2024）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研发、生产、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述第 2、4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

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本身的合同效力不因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相关承租方未因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改正；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二。

5、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3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详见附件三。

6、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旺山旺水	英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189498	2024.05.13	2023.09.20	2024.07.03
2	旺山旺水有限	山水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101016	2023.02.19	2022.12.19	2023.05.26

7、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vigonvita.cn	旺山旺水	2014.01.15	2030.01.15	苏 ICP 备 2021013644 号-1
2.	vigonvita.com	旺山旺水	2014.01.15	2030.01.15	苏 ICP 备 2021013644 号-2
3.	旺山旺水.商标	旺山旺水	2023.12.21	2028.12.21	/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因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修订的《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数据局登记备案。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因股本转增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本转增后修订的《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数据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拟适用的《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核查，该等议事规则草案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1、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5 名¹，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田广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胡天文	董事（执行董事）
3	刘浩轩	董事（非执行董事）
4	鞠佃文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曹新文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汝磊	监事会主席
2	周洪举	监事

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徐宏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之后为安排后续上市事宜召开的长董事会之日起算。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3	李建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田广辉	总经理
2	胡天文	副总经理
3	王志强	副总经理
4	郭婷	董事会秘书
5	药箬	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旺山旺水无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旺山旺水连云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旺山旺水连云港无欠税情形。

根据旺山旺水连云港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旺山旺水连云港不存在纳税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旺山旺水连云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旺山旺水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旺山旺水上海无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旺山旺水上海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4、英久健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英久健康无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英久健康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英久健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南通和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南通和风无欠税情形。

根据南通和风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南通和风不存在纳税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通和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6、青岛安泰如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青岛安泰如山无欠税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安泰如山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安泰如山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旺山旺水连云港

根据旺山旺水连云港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旺山旺水连云港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3）旺山旺水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旺山旺水上海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4）英久健康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英久健康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5）南通和风

根据南通和风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南通和风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6) 青岛安泰如山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安泰如山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旺山旺水连云港

根据旺山旺水连云港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旺山旺水连云港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3) 旺山旺水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旺山旺水上海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4) 英久健康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英久健康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南通和风

根据南通和风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南通和风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6) 青岛安泰如山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安泰如山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旺山旺水连云港

根据旺山旺水连云港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旺山旺水连云港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3）旺山旺水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旺山旺水上海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4）英久健康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英久健康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5）南通和风

根据南通和风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南通和风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南通和风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6）青岛安泰如山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安

泰如山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以下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的诉讼：

2025 年 5 月 9 日，美国弗特克斯药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 3 项诉讼，诉称发行人生产的化合物侵犯了其 3 项中国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610012624.4、ZL201580066301.7、ZL201780086007.1），并分别向发行人主张 500 万元的法定赔偿及 100 万元的案件合理开支赔偿，3 项诉讼的合计主张赔偿金额为 1,800 万元。2025 年 5 月 21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 3 项案件并分别立案（案号分别为：(2025)苏 05 民初 659 号、(2025)苏 05 民初 660 号、(2025)苏 05 民初 661 号）。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述案件均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相关化合物并供其客户开展仿制药的注册申报工作，未进行后续持续供应；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创新药研发、商业化等核心业务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对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草稿，《招股说明书》所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相关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股本”“税项及外汇”“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组织章程细则概要”“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均在重大及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而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旺实生物	公司	2022.03.11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H 项目（专利申请号：202111092424.1 专利名称：类黄芩素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涉及候选化合物的确定及其临床前研究。
2	临床试验合作协议	旺实生物	公司	2022.05.13	1、试验名称：一项评价 JT001(VV116)对比辉瑞 Paxlovid 早期治疗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单盲、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协议约定的临床试验并提供相关管理服务。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3.04.07	1、项目名称：化合物对 NMDA 通道电流作用的委托研究； 2、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化合物对 NMDA 通道电流作用的实验研究。
2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公司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30	1、项目名称：TPN171H 片 E301 项目临床研究； 2、服务内容：乙方为 TPN171H-E301 项目提供临床研究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	安领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023.8.30	1、项目名称：动物实验临床病理检测和病理学研究； 2、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待测样本的临床病理检测和病理学研究。
4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公司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	1、项目名称：TPN171H 片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长期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临床试验；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规定负责完成 TPN171H 片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ED)患者的长期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

三、技术转让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1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南通和风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协议：2021.04.16 补充协议：2023.10.23	1、转让内容：甲方独家取得“一种并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以及与该项专利申请相关联的权益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增加甲方为上述发明专利/专利申请的共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2、转让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另加约定期限内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六期付款； 3、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技术开展持续研发所新取得的研究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在递交本合同技术范围内的活性化合物的晶型与盐型专利申请时，乙方可享有署名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权利。
2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南通和风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协议： 2021.11.03 补充协议： 2023.10.23	1、转让内容：甲方独家取得“一类间苯二酚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在神经系统疾病中的应用”的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以及与该项专利申请相关联的权益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增加甲方为上述发明专利/专利申请的共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2、转让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另加约定期限内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六期付款； 3、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技术开展持续研发所新取得的研究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在递交本合同技术范围内的活性化合物的晶型与盐型专利申请时，乙方可享有署名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权利。
3	技术转让合同	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旺山旺水	2023.05.04	1、转让内容：转让标的为乙方就“抗病毒核苷类似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的专利申请/专利及相关技术成果所享有的100%权益。增加甲方为上述发明专利/专利申请的共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2、转让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另加约定期限内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五期付款； 3、知识产权：甲方同意乙方保留作为本合同专利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署名的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将本合同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甲方的专利许可协议。甲方对本合同技术研发过程中独立开发所取得研究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作为专利申请人/权利人署名的权利。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4	技术转让合同	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2023.08.15	1、转让内容：本合同的转让标的为乙方一和乙方二就“一类芳胺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专利申请/专利以及相关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权利或利益所享有的一定比例的权利或权益。转让后，甲方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取得本合同专利及相应技术成果的全部权利或利益； 2、转让费用：人民币2,340万元，另加约定期限内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净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五期付款； 3、知识产权：甲方同意乙方一和乙方二保留作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署名的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将本合同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甲方的专利许可协议。甲方对本合同技术研发过程中独立开发所取得研究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作为专利申请人/权利人署名的权利。
5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主协议： 2018.11.27 补充协议：2023.08.15	1、转让内容：本合同的转让标的为乙方所拥有的TPN171项目一定比例的权益，包括：针对TPN171项目取得的全部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享有的所有权，TPN171项目的临床开发权、药品上市获批、生产、销售、许可、转让及其他商业化开发及获益的权利； 2、转让费用：人民币6,000万元，另加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六期付款； 3、知识产权：增加甲方为“一类含有嘧啶酮苯基的化合物、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苯基嘧啶酮化合物的盐、多晶型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专利的共同专利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合同生效后研究取得的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完成方所有，甲方单独完成的归甲方所有，乙方单独完成的归乙方所有，双方合作完成的归双方共有； 4、补充协议确认甲方亦享有TPN171项目中国大陆之外的全球其他区域的一定比例权益。双方补充约定本项目中国大陆部分各适应症下的分期支付阶段； 5、海外权益转让费用：人民币一亿元，另加一定比例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三期付款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6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主协议： 2019.07.26 补充协议： 2023.10.23	1、转让内容：本合同的转让标的为乙方所拥有的TPN102项目“一种氨基磺酰基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一定比例的权益，包括：针对TPN102项目取得的全部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享有的所有权，TPN102项目的临床开发权、药品上市获批、生产、销售、许可、转让及其他商业化开发及获益的权利； 2、转让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另加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六期付款； 3、知识产权：合同生效后研究取得的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完成方所有，甲方单独完成的归甲方所有，乙方单独完成的归乙方所有，双方合作完成的归双方共有； 4、补充协议确认甲方亦享有TPN102项目中国大陆之外的全球其他区域的一定比例权益。双方补充约定本项目中国大陆部分各适应症下的分期支付阶段； 5、海外权益转让费用：人民币4,000万元，另加一定比例的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三期付款。
7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主合同： 2020.10.29 补充协议一： 2021.11.03 补充协议二： 2022.05.25 补充协议三： 2022.08.18 补充协议四： 2022.10.14 补充协议五： 2024.07.17	1、转让内容：甲方独家取得发明名称为“核苷类似物或含有核苷类似物的组合制剂在抗病毒中的作用”的专利申请，发明名称为“一种核苷类似物的盐及其晶型、药物组合物和用途”的专利申请，以及受该项专利申请保护的新药项目已有研究结果，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增加甲方为上述发明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 2、转让费用：人民币3,776万元，另加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五期付款。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8	专利权转让合同	公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7	1、转让内容：甲方向乙方转让三项发明专利：“一种 Tezacaftor 中间体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2020100329546）、“一种 Tezacaftor 中间体 II 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8420992）及“2-(2,2-二氟苯并[D][1, 3]二氧杂环戊烯-5-基)乙炔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610747752）； 2、转让费用：人民币1,000 万元。转让费用采用里程碑式分三期付款。

四、合作开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框架合同、付款协议、四方协议	公司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框架合同：N/A 付款协议：熊俊 四方协议：旺实生物（丙方）、海南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丁方）	主合同：2021.09.30 补充框架合同：2021.12.07 付款协议：2022.09.06 四方协议：2023.03.01	1、项目名称：VV116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商业化项目； 2、合作内容：乙方独家获得VV116项目除中亚五国、俄罗斯、北非、中东共四个区域外的全球范围（“全球（四区除外）”）范围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 3、合作费用：乙方应向甲方人民币二亿元整，另加一定比例的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采用里程碑式分五期支付； 4、补充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应作为VV116全球（四区除外）独家原料药供应商，期限自补充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8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在中国大陆地区VV116制剂产品销售毛利润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 5、付款协议：约定由熊俊对里程碑款人民币一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款项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四方协议约定： （1）由丙方作为项目商品名民得维（产品代号：VV116/JT001）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开展商业活动； （2）甲方及其关联方“作为VV116在全球(四区除外)的独家原料药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丁方； （3）转让价款：人民币一亿元整，分三期支付，由熊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乙方向甲方支付销售额提成的约定不受甲方权利转让影响。乙方有权无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偿使用甲方在本项目已申请或后续申请的专利的无偿使用、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而使用的权利
2	合作协议书	公司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N/A	2022.03.27	1、合作内容：增加乙方作为“核苷类似物或含有核苷类似物的组合制剂在抗病毒中的应用”的PCT国际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 2、甲乙双方共同享有VV116项目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合称中亚五国)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直至PCT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上述国家(以实际进入国家为准)后专利权到期。甲乙双方及各自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子公司共同参与VV116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商业化运营。双方平均分配产品销售毛利。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	合同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	江苏爱弗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合同： 2024.05.24 三方补充协议： 2024.05.27 补充协议一： 2024.08.16	1、工程名称：DK20210176地块（1#办公、2#厂房、4#仓库（甲类）、5#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工程）； 2、计划开工及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6年6月26日； 3、分包：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和主要工作，且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4、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甲方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江苏爱弗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附件二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旺山旺水	21904490	42	2018.02.07-2028.02.06
2.	VIGONVITA	旺山旺水	27180530	42	2018.10.07-2028.10.06
3.	VIGONVITA	旺山旺水	27180531	5	2018.10.21-2028.10.20
4.	VIGONVITA	旺山旺水	27180532	1	2018.10.07-2028.10.06
5.	旺山旺水	旺山旺水	40937325	42	2020.10.14-2030.10.13
6.	旺山旺水	旺山旺水	40936417	35	2020.10.07-2030.10.06
7.	思美瑞非	旺山旺水	43649087A	35	2020.10.28-2030.10.27
8.	思美瑞非	旺山旺水	43654019	42	2020.09.14-2030.09.13
9.	思美瑞非	旺山旺水	43656153	5	2020.09.14-2030.09.13
10.	思美瑞非	旺山旺水	43653928	1	2020.12.14-2030.12.13
11.	斯美瑞非	旺山旺水	43677316	5	2020.09.14-2030.09.13
12.	斯美瑞非	旺山旺水	43671084	1	2020.09.14-2030.09.13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3.	Simmerafil	旺山旺水	59374962	1	2022.03.07-2032.03.06
14.	Simmerafil	旺山旺水	59390169	5	2022.03.07-2032.03.06
15.	Simmerafil	旺山旺水	59379015	42	2022.03.07-2032.03.06
16.	Simmerafil	旺山旺水	59380956	35	2022.03.21-2032.03.20
17.		旺山旺水	59501676	5	2022.10.07-2032.10.06
18.	renmindevir	旺山旺水	59650214	5	2022.03.21-2032.03.20
19.	renmindevir	旺山旺水	59641853	1	2022.03.21-2032.03.20
20.	renmindevir	旺山旺水	59650222	35	2022.03.21-2032.03.20
21.	renmindevir	旺山旺水	59654532	42	2022.03.21-2032.03.20
22.	旺连	旺山旺水	59729883	5	2022.03.28-2032.03.27
23.	民得维	旺山旺水	59966577	5	2022.04.07-2032.04.06
24.	民的韦	旺山旺水	59959819	5	2022.03.21-2032.03.20
25.	昂为	旺山旺水	60329043	5	2022.04.28-2032.04.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26.	民得卫	旺山旺水	60414064	5	2022.05.07-2032.05.06
27.	昂扬有为	旺山旺水	60409282	5	2022.05.07-2032.05.06
28.	ONVITA	旺山旺水	60564546	5	2022.07.07-2032.07.06
29.	Mindvy	旺山旺水	61636719	5	2022.06.14-2032.06.13
30.	vinnerna	旺山旺水	62399237	5	2022.07.21-2032.07.20
31.	vinrna	旺山旺水	62399228	5	2022.09.28-2032.09.27
32.	vitarna	旺山旺水	62399212	5	2022.09.28-2032.09.27
33.	vitarna	旺山旺水	62403432	1	2022.07.21-2032.07.20
34.	vitarna	旺山旺水	62403450	42	2022.07.21-2032.07.20
35.	仁民的韦	旺山旺水	62411789	5	2022.07.21-2032.07.20
36.		旺山旺水	64549753	5	2022.12.21-2032.12.20
37.		旺山旺水	64536076	1	2022.11.14-2032.11.13
38.	岷得为	旺山旺水	64690273	5	2022.11.07-2032.11.06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39.	岷德韦	旺山旺水	64689062	5	2022.11.07-2032.11.06
40.	观去	旺山旺水	64680676	5	2022.11.07-2032.11.06
41.	殷岷德韦	旺山旺水	64677909	5	2022.11.14-2032.11.13
42.	观克	旺山旺水	64677577	5	2022.11.07-2032.11.06
43.		旺山旺水	67210569	5	2023.04.21-2033.04.20
44.		旺山旺水	68638023	1	2024.05.07-2034.05.06
45.		旺山旺水	68645924	35	2024.05.07-2034.05.06
46.	久起	旺山旺水	70324870	5	2023.09.07-2033.09.06
47.	长念	旺山旺水	72815043	5	2024.02.21-2034.02.20
48.	长雄	旺山旺水	72818284	5	2024.02.21-2034.02.20
49.	齐飞	旺山旺水	72821519	5	2024.02.21-2034.02.20
50.	伟长	旺山旺水	72828350	5	2024.02.21-2034.02.20
51.	雄长	旺山旺水	72811302	5	2024.02.21-2034.02.20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52.	斯美瑞	旺山旺水	73320652	5	2024.04.14-2034.04.13
53.	昂伟达	旺山旺水	73305783	5	2024.02.14-2034.02.13
54.	昂伟达	旺山旺水	74917297	5	2024.04.21-2034.04.20
55.	昂伟达	旺山旺水	74913240	10	2024.04.21-2034.04.20
56.	昂伟达	旺山旺水	74922384	32	2024.04.28-2034.04.27
57.	昂伟达	旺山旺水	75950359	35	2024.06.28-2034.06.27
58.	英久	旺山旺水	74908240	32	2024.05.07-2034.05.06
59.	英久	旺山旺水	75970135	30	2024.09.07-2034.09.06
60.	英久	旺山旺水	70064459	5	2023.08.28-2033.08.27
61.	英久	旺山旺水	74925946	5	2024.05.07-2034.05.06
62.	英久搭档	旺山旺水	76120677	30	2024.06.28-2034.06.27
63.	英久搭档	旺山旺水	76114623	32	2024.06.28-2034.06.27
64.	英久搭档	旺山旺水	76092873	5	2024.06.28-2034.06.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65.	英久伙伴	旺山旺水	76121096	5	2024.06.28-2034.06.27
66.	长英久	旺山旺水	76095845	5	2024.09.21-2034.09.20
67.	长英久	旺山旺水	76110057	32	2024.07.07-2034.07.06
68.	长英久	旺山旺水	76119278	35	2024.07.07-2034.07.06
69.	长英久	旺山旺水	76098775	10	2024.07.07-2034.07.06
70.	长英久	旺山旺水	76098724	30	2024.09.21-2034.09.20
71.	常英久	旺山旺水	76092924	35	2024.06.28-2034.06.27
72.	常英久	旺山旺水	76119479	30	2024.06.21-2034.06.20
73.	常英久	旺山旺水	76091771	10	2024.06.28-2034.06.27
74.	常英久	旺山旺水	76116494	32	2024.06.21-2034.06.20
75.	常英久	旺山旺水	76116391	5	2024.06.21-2034.06.20
76.	畅英久	旺山旺水	76105879	35	2024.07.07-2034.07.06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77.	畅英久	旺山旺水	76106893	10	2024.07.07-2034.07.06
78.	畅英久	旺山旺水	76114565	30	2024.07.07-2034.07.06
79.	畅英久	旺山旺水	76107169	32	2024.07.07-2034.07.06
80.	畅英久	旺山旺水	76121121	5	2024.07.07-2034.07.06
81.	英久小金粒	旺山旺水	76530250	5	2024.07.28-2034.07.27
82.	英久小金粒	旺山旺水	76522266	32	2024.08.21-2034.08.20
83.	英久小金粒	旺山旺水	76529949	30	2024.07.28-2034.07.27
84.	英久小金粒	旺山旺水	76553479	10	2024.08.14-2034.08.13
85.	英久小金粒	旺山旺水	76549482	35	2024.08.14-2034.08.13
86.	英久伴侣	旺山旺水	76535144	32	2024.07.21-2034.07.20
87.	英久伴侣	旺山旺水	76525148	30	2024.07.21-2034.07.20
88.	英久伴侣	旺山旺水	76546176	10	2024.09.28-2034.09.27
89.	英久伴侣	旺山旺水	76567754	5	2024.07.28-2034.07.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90.	英久伴侣	旺山旺水	76567812	35	2024.07.28-2034.07.27
91.	ONVITAS	旺山旺水	76811076	5	2024.08.07-2034.08.06
92.	昂维他	旺山旺水	76806714	5	2024.08.07-2034.08.06
93.	simenafil	旺山旺水	77857894	5	2024.09.28-2034.09.27
94.	司美那非	旺山旺水	77845683	5	2024.10.07-2034.10.06
95.	达泊伙伴	旺山旺水	77968223	30	2024.10.07-2034.10.06
96.	达泊伙伴	旺山旺水	77963337	32	2024.10.07-2034.10.06
97.	达泊搭档	旺山旺水	77965135	30	2024.10.07-2034.10.06
98.	达泊搭档	旺山旺水	77974843	32	2024.10.07-2034.10.06
99.	唯英久	旺山旺水	77977795	5	2024.09.28-2034.09.27
100.	唯英久	旺山旺水	77961960	10	2024.10.07-2034.10.06
101.	唯英久	旺山旺水	77974176	30	2024.09.28-2034.09.27
102.	唯英久	旺山旺水	77963327	32	2024.09.28-2034.09.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03.	唯英久	旺山旺水	77977813	35	2024.10.07-2034.10.06
104.	为九宁	旺山旺水	78329162	5	2024.10.21-2034.10.20
105.	为九宁	旺山旺水	78344240	30	2024.10.21-2034.10.20
106.	为九宁	旺山旺水	78325592	32	2024.10.21-2034.10.20
107.	为九宁	旺山旺水	78325622	35	2024.10.21-2034.10.20
108.	为九宁	旺山旺水	78325606	33	2024.10.21-2034.10.20
109.	为英久	旺山旺水	78818828	32	2024.12.07-2034.12.06
110.	为英久	旺山旺水	78816679	5	2024.12.07-2034.12.06
111.	为英久	旺山旺水	78815855	30	2024.12.07-2034.12.06
112.	为英久	旺山旺水	78804702	10	2024.12.07-2034.12.06
113.	为英久	旺山旺水	78802368	35	2024.12.07-2034.12.06
114.	英久长	旺山旺水	78808624	30	2024.12.07-2034.12.06
115.	英久长	旺山旺水	78802375	35	2024.12.07-2034.12.06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16.	英久长	旺山旺水	78815835	10	2024.12.14-2034.12.13
117.	英久长	旺山旺水	78813419	5	2024.12.14-2034.12.13
118.	英久长	旺山旺水	78807616	32	2024.12.14-2034.12.13

附件三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旺山旺水、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一类杂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800088975	2015.03.09	2019.12.10	原始取得
2.	旺山旺水、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明	一种氨基磺酰基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2015800427226	2015.09.11	2019.04.09	原始取得
3.	旺山旺水、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明	布瑞哌唑、其关键中间体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2014800393634	2014.10.20	2018.04.13	原始取得
4.	旺山旺水	发明	布瑞哌唑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2016800046178	2016.02.04	2021.04.27	原始取得
5.	旺山旺水	发明	阿伐那非的制备方法	2014106539788	2014.11.17	2017.04.19	原始取得
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旺山旺水	发明	一种苯基嘧啶酮化合物的盐、多晶型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2018800029044	2018.07.02	2022.05.24	原始取得
7.	旺山旺水有限	发明	一种 1-三唑-2-丁醇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6106689337	2016.08.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8.	旺山旺水有限	发明	JAK 抑制剂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075582	2016.08.23	2020.08.14	原始取得
9.	旺山旺水有限	发明	一种 JAK 抑制剂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2016107077677	2016.08.23	2020.09.11	原始取得
10.	旺山旺水有限	发明	艾氟康唑微乳组合物	2017102490579	2017.04.17	2021.07.09	原始取得
11.	旺山旺水	发明	克立硼罗微乳组合物	201711471716X	2017.12.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发明	一种克立硼罗的制备方法	2018100209566	2018.01.10	2020.12.18	原始取得
13.	旺山旺水有限、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发明	一种 2-溴-5-氟-4-硝基苯胺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2018106492949	2018.06.22	2022.09.20	原始取得
14.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连云港	发明	乌帕替尼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20103975403	2020.05.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旺山旺水	发明	一种稳定的 CBD 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5354154	2020.06.12	2022.06.28	原始取得
1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旺山旺水	发明	瑞德西韦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419611	2020.03.04	2023.07.18	原始取得
17.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连云港	发明	一种 elexacaftor 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8386119	2020.08.19	2023.05.05	原始取得
18.	旺山旺水、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发明	一种核苷类似物的盐及其晶型、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2021800032369	2021.10.21	2023.06.30	原始取得
19.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旺山旺水、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苯并噻吩化合物的马来酸盐、其结晶形式及其用途	2019105408433	2019.06.21	2021.01.26	原始取得
20.	旺山旺水连云港、旺山旺水有限	发明	一种 N-(8-[2-羟基苯甲酰基]-氨基)辛酸钠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1100792674	2021.01.21	2023.04.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	旺山旺水	发明	一种制备卡利拉嗪及其中间体的方法	2021113932150	2021.11.23	2024.03.12	原始取得
22.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连云港	发明	含苯基嘧啶酮盐酸盐的药物组合物，包含其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2100797530	2022.01.24	2023.09.26	原始取得
2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旺山旺水	发明	核苷类似物或含有核苷类似物的组合制剂在抗病毒中的应用	2021800029690	2021.04.16	2022.08.16	继受取得
2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旺山旺水	发明	核苷类似物或含有核苷类似物的组合制剂在抗病毒中的应用（中国专利分案）	202211058832X	2021.04.16	2024.06.18	继受取得
25.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连云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发明	一种核苷类似物 VV116 的制备方法	2022100947754	2022.01.26	2023.07.21	原始取得
2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旺山旺水	发明	一类含有嘧啶酮苯基的化合物、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980145293X	2009.12.10	2014.10.29	继受取得
27.	旺山旺水、旺山旺水连云港	发明	一种四异丁酰基核苷类似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10271113X	2022.03.18	2023.11.14	原始取得
28.	旺山旺水	发明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210393975X	2022.04.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9.	旺山旺水	发明	一种包含核苷类似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4817552	2022.05.05	2023.09.19	原始取得
30.	旺山旺水	发明	一种核苷类似物及其盐的晶型、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8663765	2022.07.22	2024.11.08	原始取得
31.	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旺山旺水、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明	间苯多酚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06447	2019.05.22	2023.09.01	原始取得
3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南通和风	发明	一种并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0104747688	2020.05.29	2022.07.19	继受取得
33.	旺山旺水连云港	发明	一种药物制药用混合配液设备	2024103033335	2024.03.18	2024.05.24	原始取得
34.	旺山旺水连云港	实用新型	用于粘性液体的配液桶	2023206173189	2023.03.23	2023.12.22	原始取得
35.	旺山旺水连云港	实用新型	湿法制粒机的粘合剂添加装置及湿法制粒机	2023205892940	2023.03.23	2023.08.18	原始取得
36.	旺山旺水连云港	实用新型	药品包装瓶	2023205896354	2023.03.23	2023.11.14	原始取得
37.	旺山旺水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达泊西汀片）	2024302274655	2023.04.22	2023.03.18	原始取得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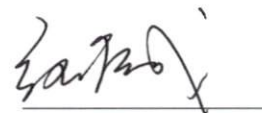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经办律师：张俊成

2025 年 10 月 28 日